

國立中央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2.01.2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11491號函備查
94.08.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3號函備查
95.08.2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7號函備查
96.08.0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8819號函備查
97.07.2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3393號函備查
103.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1教務會議通過
113.03.20教務會議通過
113.05.06臺教高(二)字第113004640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學生申請赴國外選修課程，應以教育部採認規定或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學研單位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限內填具校際選課單，並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核可後，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前項選課於本校人工加退選期間完成選課者，須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繳交逾期加退選手續費，並繳回選課單，始完成選課；逾期未繳回選課單者，視同未完成選課，其成績不予承認。因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選課程序，若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另規定需本校相關任課老師同意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獲選至國家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訓練期間或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學術合作辦法者，得不受上述限制。
- 第五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時，必須經原肄業學校同意，並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期間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及繳交學分費或相關費用，逾期不予受理。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妥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六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選課、上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並於學期期終考試結束後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其他教學單位，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整理登記分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第七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其他教學單位亦不得接受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第 八 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凡衝突之科目概予註銷。

第 九 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獲選至國訓中心訓練期間，選課申請先送所屬系所，由所屬系所通知國訓中心先行規劃開課(含任課教師安排)，並將規劃結果分送各相關開課單位，若同意成績及格並得認列後，再由課務組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後續由國訓中心將成績送註冊組登錄。

第 十 條 本校學生申請赴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校際選課，除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須於出國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學士班學生得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 (2) 學生若以在學身份至國外修課者，其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單中。
- (3) 至國外所修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審定，但不得超過肄業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 (4) 學生若以休學身份或於寒暑假至國外學校修課者，其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肄業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校得媒合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章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